

# 安徽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文件

直工会〔2024〕9号

## 关于印发《2024年安徽省直机关在职职工 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工会：

现将《2024年安徽省直机关在职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专人负责办理。**各基层工会要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在职职工参加医疗互助活动报名、缴费、职工补助申请的初审工作。请负责同志加入“省直机关医疗互助”QQ群（群号：694095281），群昵称改为“单位+姓名”，获取在职职工医疗互助操作手册、管理员账户与密码。如有不参加此项活动的单位，请电话告知。

**2、熟悉办理流程。**为简化申报流程、减少工作环节，省直工会与工商银行以及服务商共同开发了“在职职工医疗互助申报程序”，由职工个人微信搜索并登录“职工惠服”小程序申报、

各基层工会初审、省直工会审核后将住院补助费用直接转账给职工本人，并向各基层工会反馈。各级工会干部要向职工宣传《实施办法》中的条款，熟悉掌握办理流程、准确申报。

**3、把好第一关口。**基层工会在初审职工申报补助时，要掌握《实施办法》的相关政策规定，认真审阅职工的各项申报材料，对符合政策规定可以申报补助的，及时申报；对不符合政策规定的，做好解释工作。

《实施办法》由省直工会负责解释。

联系人：王庆俊 联系电话：13635609936

安徽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

2024年2月5日



# 2024年安徽省直机关在职职工 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

根据省总工会、省直机关工委的部署，现就开展“2024年安徽省直机关在职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以下简称“医疗互助活动”），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 一、参加的范围和对象

1、参加医疗互助活动的范围为：工会组织关系隶属于省直工会的基层工会。欠缴工会经费的（截止到2023年12月），不列入参加范围。

2、参加医疗互助活动的对象为：在职职工。

## 二、报名的时间和要求

3、报名时间：2024年3月1日-3月30日。由基层工会团体一次性向省直工会报名，不得分批报名，不受理个人报名，按每人一份报名。

（1）单位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全部参加；

（2）单位职工人数在30人以上的，原则上全部参加；因特殊原因，参加人数不少于90%。

## 4、报名流程：

医疗互助报名工作在电脑上完成，各单位工会医疗互助负责同志点击<https://admin.zhigongpuhui.com/zghfadmfor.php> 登录管理

后台，进行操作。

(1) 点击“职工管理”→“下载模板”→填写职工信息→点击“导入”→点击“确定”添加职工信息；

(2) 点击“报名管理”→点击“添加”→填写报名信息→点击“选择”对报名的职工进行勾选，→点击“确定”完成报名。

(3) 按报名人数、标准，将互助金转（存）到指定账户，并将缴款凭据上传。

户 名：安徽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

帐 号：1302014129200144923

开户行：工行合肥三牌楼支行

(4) 省直工会核对报名人数和缴款凭据后，确认报名成功，并反馈至各单位工会。（账户和操作手册在 QQ 群内获取）。

(5) 报名结束后，由省直工会统一开具电子发票。发票开具完成后，各单位医疗互助负责人微信搜索“电子票服务”→绑定手机号→点击“票夹”获取电子发票。

### 三、经费的筹集和缴纳

5、医疗互助金每人 60 元，其中个人 20 元、基层工会 20 元、省直工会 20 元。

6、互助金缴款后不退款，期满不返还。

### 四、活动的期限和权利

7、医疗互助活动期限为一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特殊原因延迟报名的，缴费标准、截止日期不变。

8、在医疗互助活动有效期内，参加活动的职工享有本办法规定的住院护理补助和净自付住院医疗费用补助。在有效期内退休、调动的，补助权益延续到期满为止，补助申请由报名的基层工会负责办理。

### 五、补助的类型和标准

9、住院护理补助。经定点医院确诊患病并住院治疗的，每天补助 30 元，累计最高补助 100 天。

10、净自付住院医疗费用补助。互助活动周期内，工会会员在医保指定医院住院，发生符合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按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住院结算单”内“个人支付金额”，按以下比例分段累计核算补助费用：

- (1) 10000 元（含）以下的部分，补助 40%；
- (2) 10000 元—50000 元（含）的部分，补助 50%；
- (3) 50000 元—100000 元（含）的部分，补助 55%；
- (4) 100000 元以上的部分，补助 60%；

(5) 在非定点医院住院、医保目录外、门诊就医等医疗费用，不计入净自付范围。

补助金的申请不受次数限制，累计补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含住院护理补助）。职工跨年度住院的，按各年度分开核算补助。

11、患尿毒症和白血病两类重大疾病的工会会员，门诊就医补助费用参照第 12 条执行。

12、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给予任何医疗补助：

(1) 通过伪造、篡改病史以及其他各种欺骗、作弊方式,虚假证明。发现后,取消补助申请,并追回已发补助;

(2) 在定点医院挂床,但实际并未住院的;

(3) 因违法违纪行为导致住院的;

(4) 醉酒、自伤或自残的;

(5) 一般性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的医疗行为;

(6) 整容、整容手术、美容、美容手术、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以及因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7) 工伤、生育、职业病或由第三方责任人承担的费用不予补助;

(8) 省直工会认定不宜补助的其他情形。

## 六、补助的申请和发放

### 13、申请住院补助流程:

(1) 职工个人微信搜索并登录“职工惠服”小程序 → 点击“医疗互助”模块 → 点击“申报”,填写申报所需信息、上传附件(附件拍照或上传 PDF 文件) → 提交申请完成申报。

(2) 各单位工会医疗互助负责人在微信搜索并登录“职工惠服”小程序 → 点击“医疗互助” → “审核申报”,对职工的补助申请进行初审,并提交省直工会审核。

(3) 省直工会收到完整有效的申请材料并完成审核后,将申报单位职工的补助款,转入职工本人账户,并反馈至由基层工

会。(详细的操作手册在 QQ 群内获取)。

14、申请住院护理和净自付住院费用补助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患病职工本人身份证。

(2) 出院小结、诊断证明。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住院结算表。

(4) 省直工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七、活动的实施和管理

15、医疗互助活动由省直工会统一组织管理,各基层工会实行主席负责制,指定专人负责,做好服务工作,分头抓好落实。

16、省直工会设立单独的资金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当期结余结转下期滚动使用,不足部分由省直工会全额补贴。互助资金一年一结、一年一清,并向省直机关公布互助资金收支情况,接受基层工会和广大职工监督。

17、医疗互助活动资金收支情况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省总工会、省直机关工委的审计审查。

18、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直工会负责解释。